

附件 2

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

基本信息	实名信息:社会信用代码, 机构名称, 证件类别, 证件号码, 姓名, 学历, 政治面貌, 移动电话,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, 入职日期
	涉税专业资格 (包括: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、注册会计师证书、律师执业证、其他)
	接受行业自律管理: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(包括: 税务师行业协会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律师协会、代理记账协会、房地产中介协会等)
	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(比如 TSC5 级、TSC4 级……)
	<p>个人信用历史记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领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时间 (比如: 2025 年)2. 年度信用记录 (比如: 2024 年累计积分**分; 不良记录……)3. 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 (比如: 2024 年学习时长**小时, 测试合格; 2025 年……)4. 参加税收志愿服务活动 (比如: 2024 年总计服务时长**小时; 2025 年……)

一级		二级		三级		积分/扣分标准	积分/扣分规则说明
指标编码	指标名称	指标编码	指标名称	指标编码	指标名称		
01	执业记录	0101	纳税申报代办			1分/户次； 0.5分/户次；0.1分/户次	<p>1. 该项指标采取阶梯计分标准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通过电子税务局按期提供纳税申报代理服务不超过200户次的部分，计分标准为1分/户次；超过200户次至500户次的部分，计分标准为0.5分/户次；超过500户次的部分，计分标准为0.1分/户次。第二个自然年度按照上述标准重新计分。</p> <p>2.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为同一委托人提供多个税种或多次纳税申报代理服务的，按1户次计分。</p> <p>3. 对经税务机关风险管理、疑点核实后发现存在代理纳税申报错误的，每次扣10分；在税务机关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正申报且补缴税款的，每次加5分。</p>
		0102	一般税务咨询			1分/户	<p>1.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为一个委托人提供1次以上该项服务的，计1分。</p> <p>2. 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，累加计分。</p>
		0103	专业税务顾问			4分/次	<p>1. 报送特定业务报告要素信息每份次按规则加分，自愿报送“业务报告摘要”“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”信息且内容完整的，按项次加同等分数。</p> <p>2.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多次该项服务的，累加计分。</p>
		0104	税务合规计划			4分/次	3. 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，累加计分。

			010501	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鉴证	4 分/次	
			010502	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 除鉴证	1 分/次	
			010503	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	4 分/次	
			010504	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鉴 证	1 分/次	
			010505	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 款清算鉴证	4 分/次	
			010506	其他涉税鉴证	1 分/次	
	0106	纳税 情况 审查			4 分/次	

		0107	其他税务事项代办			0.5分/户次;0.2分/户次; 0.1分/户次	<p>1. 该项指标采取阶梯计分标准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不超过200户次的部分，计分标准为0.5分/户次；超过200户次至500户次的部分，计分标准为0.2分/户次；超过500户次的部分，计分标准为0.1分/户次。第二个自然年度按照上述标准重新计分。</p> <p>2.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为同一委托人提供多次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的，按1户次计分。</p>	
		0108	其他税务代理			1分/户	<p>1.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为一个委托人提供1次以上该项服务的，计1分。</p> <p>2. 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，累加计分。</p>	
02	不良记录	0201	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	020101 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、业务信息的 020102 报送的基本信息、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020103 妨害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 020104 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，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，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020105 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		-10分/次; -50分/次; -100分/次		<p>1. 存在其中一类情形的，对经认定负有相关责任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加扣40分，共计扣50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加扣50分，共计扣100分，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。</p> <p>2. 同时存在其中两类以上情形的，累计扣分。</p>

			等涉税文书的		
		020106	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		
		020107	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,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		
		020108	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		
	0202	故意扰乱税务机关正常办税秩序的		-10 分/次; -50 分/次; -100 分/次	发生该情形的,第一次扣 10 分;第二次扣 50 分;以后再发生该情形的,每次扣 100 分。
	0203	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	020301 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,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	-50 分/次; -100 分/次; -200 分/次; -500 分/次	1. 存在其中一类情形的,扣 50 分;情节较重的,扣 100 分,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;情节严重的,扣 200 分,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;构成犯罪,被追究刑事责任的,扣 500 分,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。 2. 同时存在其中两类以上情形的,累计扣分。

			020302	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规范执业，出具虚假意见的		
			020303	采取隐瞒、欺诈、贿赂、串通、回扣、不当承诺、恶意低价、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，损害国家税收利益、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		
			020304	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，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		
			020305	唆使、诱导、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		
			020306	利用服务之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		
			020307	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		
			020308	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		

				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		
			020309	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		
	0204	违反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规定			-2分/项、 -4分/项； -100分/次； -200分/次	1. 经税务机关执业检查发现,涉税业务不符合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规定的,一般涉税专业服务每项扣2分,特定涉税专业服务每项扣4分,每次检查最高扣50分。 2.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,逾期不改正的,加扣50分,共计扣100分;情节严重的,加扣100分,共计扣200分,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。
03	纳税记录	0301	个人依法纳税情况		-50分/次； -100分/次； -200分/次； -500分/次	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,造成涉税服务人员本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,或者在个人纳税方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,扣50分;情节较重的,扣100分,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;情节严重的,扣200分,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;构成犯罪,被追究刑事责任的,扣500分,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。

备注: 1. 涉税服务人员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的,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。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解除后,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。
2. 本表“积分/扣分规则说明”所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